

107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16樓16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游召集人建華（盧委員維屏代理主持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記錄：陳宇屏

案由：107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—桃園市楊梅區國聯段

186地號等1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（成功路25號）。

一、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

（一）婁委員光銘

本案為70年老房且為木石磚造，應確認其牆體厚度、構造及結構處斷面，並作結構安全評估以檢視建物耐震品質。

（二）洪委員啟東

1. 本補助計畫書是否會作耐震補強，並請確認拆除突出物後，倉庫建蔽率、容積率及高度會否有增減。

2. 倉庫外違停機車之亂象，後續如何改善。

（三）何委員芳子

1. 突出違建拆除96平方公尺，有無挖除前後之差異比較，並請補充牆面厚度、構造之資訊。

2. 另財務分攤金額明細表分為四期，與現行付款規定有出入請確認。

3. 經費預算表中有品管費，為何編列行政管理費8%請做編列依據說明。

(四)陳委員文辭

因補助須於合法建物上，請確定本案是否為合法建物，另請檢視整修後有無變更使用執照的問題。

(五)邱委員志揚

1. 請補充現況圖，以利對照既有立面及開口，並確認立面補磚數量，要納入書圖及工項報價估算中，以認定清楚施工前後差異。
2. 未來屋頂鐵皮全拆後，無文化瓦底座，因文化瓦具有一定重量，請敘明倉庫承重情形及如何施作文化瓦。

(六)羅委員武銘

本案著重於老屋更新及用途，僅侷限為倉庫使用實屬可惜，若使建物結構穩固後，可延續農會展覽類活動，較為適宜。

(七)何委員象鏞

1. 無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2. 請確認倉庫是否結構補強，以利改造活化安全無虞。

(八)歐委員美環

1. 總經費是否已有剔除非保存登記範圍，請說明。
2. 補助金額應以 75%為上限之比例核算。

(九)姜委員義龍

因本案規模小及補助金額不大，考量時程緊迫，建議授權市府複核，免再提更新大會審議。

(十)盧委員維屏

1. 目前修繕狀況不似倉庫格局，請以原始風貌修復，相關窗口及開口是否影響整體結構，請再評估。

2. 屋頂沒有雨水匯集設計及洩水方式，請敘明，並補充圖說。
3. 農會倉庫外人行步道建議納入補助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文化局為配合地景藝術節所發包設計的牆面彩繪，不得設置於本案倉庫立面外觀。
- (二)本案周邊停車格規劃及變電箱移置等問題，請文化局納入本府地景藝術節跨局處會議討論。
- (三)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，因修正內容仍須補充圖說及增加施作工項，補助經費不得超過200萬元，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處複核後陳報市府核定，免再提本會審查；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處複核。